

##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被保险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时，保险人能否径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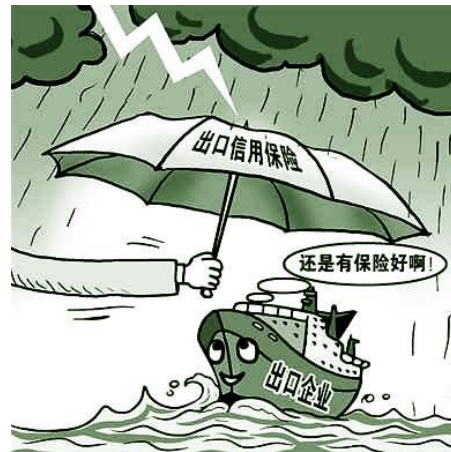
安杰律师事务所保险法律部合伙人王雪雷

### 关键词：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迟延申报可能损失 保险责任 拒赔

### 引言：

2001年12月份，为应对我国加入WTO，积极鼓励中国企业对外出口，国务院出资设立了专门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该公司经营的险种之一为“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2013年1月起，中国境内被获准经营“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的保险机构增至为五家。与此对应的是，每年有数以万计的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涉诉量逐年增多。



笔者在处理案件中发现，在各家保险机构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条款中均存在被保险人应当及时申报可能损失条款。在该等合同条款中，还约定被保险人未履行及时申报或通知义务时，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关于及时申报可能损失，有的以“立即”表述，有的则约定了具体的时间。

例如：

### 6 及时发出到期未付款的通知

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从初始付款日计，当任何一个买方不付款超过60天时，无论任何原因（包括被保险人已延长买方付款时间的情况），被保险人都须立即向保险人发出到期未付款的通知，除非被保险人已对该笔账款向保

险人发出前款规定的逾期债款通知。若被保险人未能履行这项业务，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不承担到期未付款通知日后的交货、运输、或提供服务相关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单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后六个月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问题：

在保险合同履行实践中，经常出现被保险人未能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保险人申报投保交易的出险损失情况。出现这种情况时，大多数保险人在理赔阶段会以保险合同的上述约定为由主张不承担保险责任。为此，大多数保险人选择诉诸仲裁或诉讼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那么，被保险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时，保险人能否径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此问题各执一词，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判观点也不尽一致，有的支持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有的裁判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律师点评：

### （一）适用前置分析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根据上述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免除保险人责任的保险条款”应当向投保人提示与说明，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从“申报可能损失”合同条款的约定内容来看，该等条款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当就该等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提示与说明，否则该条款对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保险人任何时候均不能援引此条款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所以，本文的下述分析建立在保险人对“申报可能损失条款”已经向投保人进行了提示与说明之上。

### （二）被保险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时，保险人能否径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从世界通行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合同条款内容来看，保险条款中一般会作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约定。从保险合同履行实践来看，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及时申报可能损失的主要原因或目的是：（1）触发信用限额失效并防止被保险人因继续出口而导致损失扩大；（2）保险人尽早启动案件调查

并开展理赔；（3）保险人尽早启动海外渠道，敦促国外买方尽快支付货款；（4）保险人赔付后尽快启动追偿，避免保险代位求偿不能实现。在这几点中，以（1）、（2）最为重要。

在理赔阶段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理由主要是：保险合同已经对迟延申报可能损失的不利后果作出了明确约定，应当严格执行保险合同约定。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持此观点者更是援引一份重要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规定“对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保险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鉴于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从表面上看既有合同约定，又有司法解释规定，似乎并无不妥。但是仔细研究后发现，“被保险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应当径直拒赔”对被保险人显失公平，该拒赔理由不能完全成立，对于该保险合同条款的适用应当结合保险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综合判定。

《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笔者认为，尽管“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条款内容符合保险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但从上述法律规定来看，将保险事故及时通知被保险人的目的是让保险人能够及时、全面的定损核赔。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进行出险报案时，只有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确定”造成影响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才不予赔付。例如：导致保险人无法与国外买方确认出口债权、形成拖欠的具体原因。

相反，即使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但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依然可以查明并确定的，保险人依然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履行实践中，被保险人迟延申报可能损失一般是由遗忘引起，迟延申报可能损失的时间一般也较短。在这种情形下，如果被保险人递交的索赔材料能够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保险人就应当进行赔付。如果保险人不加以区分情况，机械的理解与操作“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条款，一律拒赔的，将导致涉诉。此外，也会影响保险人的企业形象及前端产品线的后续展业。

**结语：**

“迟延申报可能损失”情况应当具体分析并区别对待，只有当影响“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不能确定的，保险人才能引用该条款对不能确定的部分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转发请注明出处及作者**